

证券代码：603166

证券简称：福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05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，为回报广大股东，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议案。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109,296,198.50元（币种下同）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4,917,885.04元。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4,917,885.04元为基数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,491,788.50元，加上母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91,460,116.26元，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为122,886,212.80元。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。

本次分红依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《2014-2016年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之规定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,350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,502.5万元。

该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《2014-2016年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所作之承诺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27日